

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.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」名稱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3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(草案)</p>	<p>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2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(草案)</p>	<p>一、作業要點名稱修正。 二、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.0」(簡稱長照 3.0)，並自 115 年起正式實施，修正旨案作業要點名稱，由原 2.0 修正為 3.0，以符合現行政策。</p>
<p>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本局)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，賡續發展及普及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資源，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居家式服務，進而提升居家整體服務品質，以保障服務使用者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，維護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，使其安心終老，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本局)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，賡續發展及普及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資源，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居家式服務，進而提升居家整體服務品質，以保障服務使用者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，維護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，使其安心終老，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條維持原條文。</p>
<p>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： (一)、新設立於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、<u>及綜合式(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、或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)長照服務機構。</u> (二)、<u>經本局終止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，終止特約期限滿 1 年者。</u> (三)、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</p>	<p>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： (一)、新設立於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。 (二)、<u>經本局終止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，終止特約期限滿 1 年者。</u> (三)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</p>	<p>一、本款修正。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，長照機構設立類型包含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，爰修正第二條(一)得申請特約長照服務單位資格，新增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中合併提供居家服務者，以符標準規範。</p>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務機構自行申請停業後、經本局核准復業者。</p>	<p>務機構自行申請停業後、經本局核准復業者。</p>	
<p>三、符合前條資格之機構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一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3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。</p> <p>(二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3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申請表。</p> <p>(三)、該年度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新進與在職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表。</p> <p>(四)、高雄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人數表(依機構實際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照顧服務員人數)。</p> <p>(五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3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。</p> <p>(六)、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影本。</p> <p>(七)、最近 1 次評鑑結果(無則免付)。</p> <p>(八)、<u>服務建議書及工作手冊</u>。</p>	<p>三、符合前條資格之機構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一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2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。</p> <p>(二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2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申請表。</p> <p>(三)、該年度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新進與在職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表。</p> <p>(四)、高雄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人數表(依機構實際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照顧服務員人數)。</p> <p>(五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2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。</p> <p>(六)、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影本。</p> <p>(七)、最近 1 次評鑑結果(無則免付)。</p> <p>(八)、服務建議書。</p>	<p>一、本款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.0」(簡稱長照 3.0)，並自 115 年起正式實施，修正第三條(一)(二)(五)書面文件名稱，由原 2.0 修正為 3.0，以符合現行政策。</p> <p>三、現行工作手冊為應繳書面文件之一，爰由「服務建議書」修正為「服務建議書及工作手冊」，以符現行規範。</p>
<p>四、申請特約之<u>長照機構</u>有<u>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</u>不予同意特約各款規定情事之</p>	<p>四、申請特約<u>單位</u>有<u>下列</u>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同意特約，已受理申請者，逕予駁回：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按旨案要點對象修正用詞，由「單位」修正為「長</p>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一者，<u>本局應</u>不予同意特約。</p>	<p>(一)、<u>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</u></p> <p>(二)、<u>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，且拒絕配合辦理。</u></p> <p>(三)、<u>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，尚未履行。</u></p> <p>(四)、<u>依法應受評鑑者，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</u></p> <p>(五)、<u>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，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，未辦理更新。</u></p> <p>(六)、<u>容留未符合給付辦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。</u></p> <p>(七)、<u>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，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，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。</u></p> <p>(八)、<u>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。</u></p>	<p>照機構」。</p> <p>三、現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至8款載明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受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申請之情事，審酌衛生福利部本(115)年度具有修正特約管理辦法之規劃，為減少旨案要點修正次數亦可適用後續修正辦法之規定，爰修正第四條可妥為適用特管辦法不予同意特約所有情事，不逐一列舉不予同意特約項下條款。</p>
<p>五、本局每年度公告需求服務區域、每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3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；另本局於每年度公告有關審查項目及評分等特約審查說明。</p>	<p>五、本局每年度公告需求服務區域、每季辦理 <u>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</u>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<u>2.0</u>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；另本局於每年度公告有關審查項目及評分等特約審查說明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刪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贅詞。</p> <p>三、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.0」(簡稱長照 3.0)，並自 115 年起正式實施，由原 2.0 修正為 3.0，以符合現行政策。</p>
<p>六、本局受理特約申請案件，</p>	<p>六、本局受理特約申請案件，</p>	<p>本條維持原條文</p>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文件檢具齊全者，提交審查委員進行特約審查，審查委員由本局邀集具備長照、醫護、經營管理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審查結果為錄取機構者，取得特約資格予以簽訂特約。</p>	<p>文件檢具齊全者，提交審查委員進行特約審查，審查委員由本局邀集具備長照、醫護、經營管理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審查結果為錄取機構者，取得特約資格予以簽訂特約。</p>	
<p>七、本局特約審查作業秉持客觀、公正、正義之原則進行。</p>	<p>七、本局特約審查作業秉持客觀、公正、正義之原則進行。</p>	<p>本條維持原條文</p>
<p>八、本局應於特約審查結束後，將合格者結果公告於本局網頁並函文告知其特約行政區；不合格者函知申請機構應改善建議事項。</p>	<p>八、本局應於特約審查結束後，將合格者結果公告於本局網頁並函文告知其特約行政區；不合格者函知申請機構應改善建議事項。</p>	<p>本條維持原條文</p>
<p>九、特約審查過程中，遇有暴力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本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	<p>九、特約審查過程中，遇有暴力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本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	<p>本條維持原條文</p>
<p>十、特約申請之長照機構所送相關資料應依實提供，倘有虛偽不實、未取得照顧服務員同意辦理登錄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除得撤銷特約資格外，本局將依刑法及相關權管法規辦理。</p>	<p>十、特約申請之長照機構所送相關資料應依實提供，倘有虛偽不實、未取得照顧服務員同意辦理登錄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除得撤銷特約資格外，本局將依刑法及相關權管法規辦理。</p>	<p>本條維持原條文</p>